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修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修改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猪产能扩张项目168,251.26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80,000万元，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我们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